

# 新街口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大方 职务：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

地址：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联系电话：66002758 邮编：100035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洁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511414531 邮编：100045

根据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在新街口街道进行垃圾分类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范围

为推进新街口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辖区 21 个社区(涵盖辖区平房区、楼房区和街巷胡同)的垃圾分类工作，协助指导辖区内各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及责任人(涵盖生活居住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等领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确保甲方辖区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水平不断提升。

##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零柒佰捌拾肆元整，小写金额：7850784 元。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天，支付服务费的 50%； 2) 第二次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费的 30%； 3) 服务完成并经审计考核达标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4)



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以中标价格为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京管函[2018]139号）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如检查办法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培训管理工作、提供桶站和垃圾分类驿站垃圾分拣服务、垃圾分类巡查、迎检、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服务、垃圾分类驿站的管理工作、垃圾分类其他工作等进行检查。

（4）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分类收集

###### （1）配备人数和服务时间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分类小区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不仅能够在全天固定时段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还能够垃圾分类指导员值守以外时段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安排，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①提供垃圾桶站值守服务（值守时间：早上7:00至9:00，晚上18:00-20:00）、分拣服务，桶站值守人员、分拣人员的劳保用品、普法监督员工装等物资自行保障；

②提供辖区所有垃圾分类驿站的值守服务（值守时间：早上7:00-晚上20:00）、分拣服务、积分兑换服务（含积分兑换物品）等服务；

③配备一支不少于6人的巡查队伍，配备不少于三辆垃圾分类巡查电动三轮车，提供垃圾分类巡查、检查服务，协助完成各类检查问题整改；



④项目经理要求态度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如因工作态度不认真、责任心不足导致工作出现较严重差错被上级通报后，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主管及相关服务人员，尽最大可能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

⑤协助街道提供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供宣传活动所需宣传品、所需宣传展板等。宣传策划方案、信息要求务必接受街道的指导和安排，严格按照街道信息外宣审核要求，在未经街道审核同意前不得对外宣传，所有宣传资料、信息、图片要求严格保密，仅限用于新街口街道宣传使用；

⑥提供垃圾分类桶站和驿站的更新及硬件设施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垃圾桶、更换垃圾分类公示牌、维修桶站防雨棚、维修垃圾分类宣传栏等；

⑦提供辖区（含所有平房区和居住小区）大件垃圾投放点、装修垃圾投放点的硬件设施建设、维修服务，此处大件垃圾投放点、装修垃圾投放点不含街道大件垃圾中转站；

⑧协助完成辖区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检查督导、四分类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与辖区内有需求的小区、社会单位等签订可回收物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⑨按照市、区、街相关工作要求，协助街道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

⑩根据街道需求，提供部分桶站的桶站升级服务（升级包括普通桶站升级为智能桶站，普通桶站升级为垃圾分类驿站等类型）；

⑪协助完成市区开展的各项示范创建等相关工作。

⑫提供服务日常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落叶收集编织袋、垃圾分类袋等物品。

⑬协助做好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工作。

⑭配合做好街道垃圾分类相关其他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4)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 2、其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整改。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对新街口街道辖区垃圾分类运行模式进行调整。

(5)按要求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乙方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2. 乙方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操作设备，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 3、其它

(1) 乙方应协助街道完成的工作成效不显著，在以后年度垃圾分类服务采购名单中将不再予以考虑；

(2) 垃圾桶站和驿站值守如被市、区通报或者市、区、街检查发现“无人值守”情形，每发现一处（次），扣除管理费 50 元；全年桶站和驿站“无人值守”累计超过 10 处（次），扣除管理费 800 元；全年桶站和驿站“无人值守”累计超过 20 处（次），扣除管理费 2000 元；

4、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员工资拖欠、群众投诉或者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等社会不良影响事件发生，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出现问题且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经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负担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服务费。”

### 第六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期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况。
7.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七条：**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乙方（盖章）：中工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3日

